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 進一步公告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兩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最新進展的進一步資料。

經債權人書面確認，由於債權人已收到債務人償還結欠債權人尚未償還債務的付款人民幣278,153,029.14元，本公司就所述的金額的擔保責任獲解除及債權人將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因此，本公司相信，不會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為免生疑，務請注意，由於所述付款並非為本公司的交易且用於結付該債務的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本集團，故上述事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範疇。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